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志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達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免職)
陳崇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銘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邵志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珮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許達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銘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崇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湯雲斯先生(主席)
朱宏霖先生
馮國良先生
李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國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朱宏霖先生
馮國良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達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宏霖先生(主席)
馮國良先生
李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公司網址

<http://www.unionasiahk.com>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飲料之營業額約為1,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66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194,000港元。

本集團產生毛損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約1,765,000港元)。其他經營虧損淨額約為5,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收入約3,183,000港元)。年內虧損減至約284,341,000港元，上年度約為1,228,220,000港元。

年內虧損大幅較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值158,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5,462,000)。減值之全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呈報。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未贖回債券(「舊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全面贖回。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產生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見簡明財務資料附註38)。

於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之條款轉換為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624,000,000港元之未行使2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857,287,000港元之未贖回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兌換24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一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有關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原有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原有新股」）。緊隨原有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239,59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1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447,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918,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逆差總額約625,023,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五年之-137.5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72.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完成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每股0.01港元之2,529,776,12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i)約229,300,000港元用於報告期末提早贖回部分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i)約5,500,000港元用於報告期末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i)餘額約3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hanhui Limited 完成向 Link Lo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購買代價為 12,500,000 港元，其中 4,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 8,500,000 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管理層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使其現有之業務組合多樣化以開拓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就此而言，管理層將此項收購視為本集團於富增長潛力之行業擴展其業務之機會。

於年結日後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Nick Chua Chee Ming 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80,000 港元，代價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業務近年經營業績欠佳，故管理層有意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之配偶 Eva Wong 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抵銷部分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 (「Kesterion」)之前提供之貸款之方式償付(Kesterio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Eva Wong 女士全資擁有)，並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近年業務之財務業績每況逾下及表現未如理想，故管理層有意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繼續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將代價與部分 Kesterion 提供之貸款抵銷將讓本集團省卻未來利息，並改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產生現金支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 61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 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6,50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4,755,000 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股東獲得最高約12,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41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11,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95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305,000港元))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9,000元(相等於約16,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59,000元(相等於約18,614,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業務回顧

礦物勘探及開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政府仍在處理將勘探許可證續新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以在菲律賓萊特灣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之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勘探許可證將會到期並將自動終止。

鑒於管理層認為其將主動尋求新增長範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菲律賓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作出為數158,568,000港元之全額減值。

飲料

瓶裝礦泉水在中國之經銷業績令人失望，整年內僅錄得極少銷量。另一方面，有關加拿大瓶裝水製造商之潛在收購討論實際上已暫停，原因是磋商各方意見仍存在主要分歧。這促使管理層主動尋求新增長範疇。

金屬買賣

廢金屬買賣成為年內主要收益源頭。然而，由於新加坡環保規定嚴格，廢金屬加工之毛利率偏低。鑒於過去兩年之財務業績轉差及業務表現未如人意，管理層有意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向一直蒙受虧損之業務進一步投放資源。

前景

不銹鋼線買賣

年末過後，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此項收購視為本集團於富增長潛力之行業擴展其業務之機會。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貿易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經營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從韓國進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產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就業務經營及增長提升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遵守法定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每年向董事發出四次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間，許達利先生(「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之一間全資擁有公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分別購入及售出本公司合共3,800,000股及165,790,000股股份。

上述交易是由Kester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訂立，為緊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前之三十天禁售期。在此期間，董事或董事之配偶或代表未成年子女作出之交易會受到限制。此外，Wong女士或許先生於進行上述股份買賣前並無向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故此，Kesterion進行上述股份買賣構成未有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

為了矯正上述違規，本公司已提醒，並會繼續提醒本公司董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知交易限制及通知要求。此外，本公司會為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要求提供額外培訓課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在向所有其他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其他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名稱	變動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志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達利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除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22頁。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管，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以及整體表現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一般日常管理獲董事會授出授權及職責。另外，董事會亦向其他委員會授出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進行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功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透過彼等之積極參與，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各委員會提供彼等之寶貴技能、專長及經驗，使管理過程能得到批評性檢討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故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須確保其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自陳崇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自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另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以便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之決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管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季度、半年及每年業績，並就其他重大事項討論及決定。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因外出公幹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回顧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彼等之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鼓勵及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就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為董事作投保安排。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且彼等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之相同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尋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行之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並分別由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執行董事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達利先生辭任主席職務，而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自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雖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完全一致的具體條文，惟已規定須要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而每年告退之董事均須為對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久者。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上述條文之實際運作在原則上將導致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考慮到此觀點後，本公司已大體上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此外，董事會將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將按章遵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提供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清晰的了解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充分的了解。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保存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現時有五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馮國良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溫浩源博士。朱宏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指定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撤職或委任應付補償))、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擔當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最終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薪酬待遇之權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之酬金乃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現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現時有五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馮國良先生、李國柱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溫浩源博士。回顧年內，許達利先生辭任其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李國柱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許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董事建議變更、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引、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本年度，所有新委任董事乃透過上文所述甄選程序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建議及考慮委任董事，及評估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李國柱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

姓名	變動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之董事會 會議	股東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7/15	—	3/3	—	1/1	0/1	0/1
張雄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被免職)	8/16	—	—	—	—	0/1	0/1
葉敏怡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0/10	—	—	—	—	—	—
邵志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0/10	—	—	—	—	—	—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6/6	—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8/16	—	—	—	1/1	0/1	0/1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0/1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12/16	2/2	3/3	3/4	1/1	0/1	0/1
湯雲斯先生		4/16	—	—	2/4	1/1	0/1	0/1
馮國良先生		6/16	2/2	2/3	4/4	1/1	0/1	0/1
溫浩源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3/10	—	—	0/1	—	—	—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4/4	—	—	1/1	—	—	—
李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4/4	—	—	1/1	—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592,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反映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取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銘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梁珮琪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且並非為本公司僱員。目前，執行董事邵志得先生為梁女士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可聯絡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負責在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派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遵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如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以及就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的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必需資料。董事會透過下列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通訊：(i) 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發佈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ii) 在股東大會上讓本公司股東有機會向董事會提出評論和交換意見；及(iii) 本公司的網站作為本公司、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維護本集團利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 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邵志得先生(「邵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兼任授權代表。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之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累積約28年經驗。彼在離開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前，在中國之佛山市奇槎色料廠及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獲晉升為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梁先生便出任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一間香港持牌證券交易商之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7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 Deakin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電影製作、土地開發、私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食品及飲食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前稱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活躍於食品及餐飲行業，並擔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務。此前，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位。馮先生曾於兩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在會計、審計、稅務、併購、企業融資、復牌及顧問等範疇。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被任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馮先生再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博士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公司董事。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於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建議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更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已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更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已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以新英文股份簡稱「UNION ASIA ENT」及新中文股份簡稱「萬亞企業控股」買賣，代替「PAN ASIA MINING」(英文)及「寰亞礦業」(中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3」。因此，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域經營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8至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摘要

前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27至128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削減股本，且本集團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轉換或認購權已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閱以及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踐。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淘汰之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之受聘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機關營辦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2,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85%(二零一五年：58.2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60%(二零一五年：17.2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49.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16.2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邵志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達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雄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免職)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獲委任當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黃志文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朱宏霖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一年。該等服務合約會自動多次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各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有若干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葉敏怡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葉女士亦獲委任為監察主任，於委任葉女士為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葉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邵志得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邵先生亦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溫浩源博士(「溫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陳崇仁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本公司須確保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履行監察主任之職責。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載之規定。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許達利先生(「許先生」)辭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許先生亦辭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李國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並確保本集團業務順暢，本集團提供豐厚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薪酬福利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梁桐偉	100,000,000 (L)	3.95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44,235,000 (L)	1.75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loss 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附註1)	24.67%
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4,000,000(L) (附註1)	24.67%
吳春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4,000,000(L) (附註1)	24.67%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1,800,000(L) (附註2)	9.95%
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312,000,000(L) (附註3)	12.33%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3)	12.33%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3)	12.33%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3)	12.33%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3)	12.33%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00,000(L) (附註4)	12.33%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4,000,000(L) (附註3及4)	24.67%
鄭丁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4,000,000(L) (附註3及4)	24.67%

(L)-長倉

附註：

1. 指本金額約40,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為624,000,000股股份。新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Gloss Rise Limited(「Gloss Rise」)。Gloss Rise由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Hero」)擁有85%權益。Action Hero由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
2. 指作為4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約13,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於悉數兌換時將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02,800,000股股份。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
3. Gloss Rise與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高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高博由Pioneer Frontier Limited(「Pioneer」)全資擁有。Pioneer由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全資擁有。Galileo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S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un International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全資擁有。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4. Gloss Rise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太陽財務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Eminent」)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Sheen Light」)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Peak Stand、Eminent及Sheen Light由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Bravo」)全資擁有。Bravo由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及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au's Holdings」)分別擁有50%權益。Cheng Family由鄭丁港先生全資擁有。Chau's Holdings由周焯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界定之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按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等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的核數師將其英文名稱由RSM Nelson Wheeler改為RSM Hong Kong(未有更改中文名稱)，以新名稱執業，於是，核數師亦相應以新名稱簽署其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應聘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葉敏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RSM

致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26頁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0,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3,479,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額1,5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現時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i)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92,831,000港元的前主要股東貸款獲得延期還款；及(ii)取得貴集團兩名董事的額外債務融資。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該財務支援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分別就貸款延期及提供債務融資與前主要股東或兩名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無法自該人士取得確認，其會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並提供債務融資。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我們將會取得該財務支援。我們無法就此採納其他合適的審核程序。

因此，我們未能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適。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	1,467	10,661
銷售成本		(1,711)	(8,896)
(毛損)／毛利		(244)	1,765
行政開支		(55,344)	(51,64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	(5,101)	3,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49,695	95
經營溢利／(虧損)		89,006	(46,597)
財務成本	12	(65,559)	(129,9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47	(176,579)
所得稅開支	13	(469)	(36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22,978	(176,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7	(307,319)	(1,051,274)
年內虧損		(284,341)	(1,228,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租賃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7,654)	5,813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3)	(1,0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1,4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501)	4,7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842)	(1,223,4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5,810)	(887,338)
非控股權益		(58,531)	(340,882)
		(284,341)	(1,228,220)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088)	(882,757)
非控股權益		(58,531)	(340,722)
		(297,619)	(1,223,47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9	(12.28)	(83.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99	(4.49)
攤薄		(0.0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306	52,062
投資物業	21	18,836	18,614
支付採礦權	22	—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	—	158,568
商譽	24	—	3,435
無形資產	25	—	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6,47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14	233,3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4,308	17,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849	18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30	—	295
衍生金融工具	38(b)	2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83	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b)	—	2,6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	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3,781	9,817
		15,341	217,92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32	38,203	—
流動資產總額		53,544	217,928
資產總額		81,158	451,311
權益與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5,298	796,888
儲備	35	(660,100)	(1,470,002)
		(634,802)	(673,114)
非控股權益		(10,440)	48,091
權益總額		(645,242)	(625,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9,794	1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7	—	636
可換股債券	38	445,499	857,287
遞延稅項負債	39	2,253	1,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546	859,9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3,480	188,993
應付董事款項	43(a)	963	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14,750	24,9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7	—	263
即期稅項負債		73	1,327
		129,266	216,416
分類為持作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32	129,588	—
流動負債總額		258,854	216,4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158	451,31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敏怡
董事

邵志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可換股債券		物業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儲備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32)	—	—	5,813	—	(887,338)	(882,757)	(340,722)	(1,223,47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c))	33,142	(5,966)	—	—	—	—	—	—	27,176	—	27,17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4(c))	151,378	—	—	—	—	—	—	—	151,378	—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34(c))	100,918	(100,918)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708)	—	—	—	—	—	—	(4,708)	—	(4,708)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而發行股份(附註34(d))	40,000	(20,800)	—	—	—	—	—	—	19,200	—	19,2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848	848
年內權益變動	325,438	(132,392)	(1,232)	—	—	5,813	—	(887,338)	(689,711)	(339,874)	(1,02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3)	—	—	(7,654)	1,446	(225,810)	(232,311)	(58,531)	(290,84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e))	468,000	(26,945)	—	—	(170,432)	—	—	—	270,623	—	270,623
贖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8)	—	—	—	—	(865,930)	—	—	865,930	—	—	—
股本削減(附註34(f))	(1,239,590)	—	—	—	—	—	—	1,239,590	—	—	—
年內權益變動	(771,590)	(26,945)	(293)	—	(1,036,362)	(7,654)	1,446	1,879,710	38,312	(58,531)	(20,2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447	(47,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9,751)	(1,187,789)
		(286,304)	(1,234,42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6,071	130,7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33)
應付貿易結餘利息淨額		24,239	30,552
無形資產攤銷		—	2,873
折舊		4,343	6,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149,794	37,931
過時存貨撥備		11,455	—
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8)	(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6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436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73)	(1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54,855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58,677	945,462
商譽減值虧損		3,435	10,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3	23,458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33(a)	—	(14,761)
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務之收益	38(a)	(251,1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3,160)	(62,172)
存貨減少		904	2,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435	58,4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45	(2,00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6	(2,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07)	(166,7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6,017)	(172,5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332	—
已繳所得稅		1,191	(1,2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94)	(173,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資產		(3,950)	—
已收利息		124	16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1,773)
添置投資物業		—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7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0)	(2,3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	8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46,114	32,6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54)	(1,762)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3,691)	(20)
償付銀行貸款		—	(33,605)
供股及紅股發行所得款項		—	151,378
償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386)	(459)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30)	(54)
股份發行開支		—	(4,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53	14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31)	(32,008)
匯率變動影響		1,899	91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	32,48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	1,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3,781	9,8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
銀行透支	36	—	(8,424)
		3,809	1,393
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所包括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09	—
— 銀行透支		(7,459)	—
		(6,048)	—
		(2,239)	1,393

1. 一般資料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0,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3,47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額1,5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現時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不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債務。

2.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編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計及於可預見未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所披露，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22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所披露，董事預期收購將會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 (i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及(d)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080,000港元；
- (iv) 本集團將會尋求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92,831,000港元的前主要股東貸款獲延期還款；
- (v) 本集團將會尋求取得本集團兩名董事的額外債務融資；及
- (vi) 本集團將會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因而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可能到期履行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報本年度及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金額並未造成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在未來期間將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者)，但要指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目前仍是言之尚早，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主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確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收益則獲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在附註5。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支配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要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則計及該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所轉撥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所轉撥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本集團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總和中加入公平值。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初步確認後，減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之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大部分位於香港的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之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年度租賃樓宇指使用中工廠。租賃樓宇按其重估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各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其撥回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值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過該項資產於先前之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租賃樓宇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經重估之租賃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所屬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傢具及裝置	25%至50%
辦公設備	25%至50%
汽車	12.5%至30%
機器	12.5%至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之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之所有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外部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減除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賃期內分攤，以便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支付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本集團根據菲律賓有關當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進行勘探、開發及利用位於指定採礦區之磁鐵沙及其他礦物之一切權利。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前，採礦權之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發出採礦許可證時重新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權及礦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擁有之特定區域之開發權於期內屆滿或即將屆滿，並且預期不會再更新；
- 在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大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本集團在特定區域進行之礦物資源勘探及評估並無發現有利可圖之礦量，故決定終止該特定區域之勘探及評估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似乎不大可能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屬許可證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金屬進口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金屬進口許可證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k)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m)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歸入此類。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所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q)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銷售很可能發生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視作符合。本集團必須對銷售作出承擔，而銷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指本集團已分類為持有待售並屬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部分(即可清晰區別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經營及現金流)。

於出售時或當相關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方可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放棄相關部分業務時，亦如此劃分。

當經營業務劃分為已終止者，其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呈列並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資產或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時確認之稅後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t)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負債、衍生工具及股權部分組成，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並賦予本公司權利選擇按預設贖回價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以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衍生工具部分被視為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按最初公平值確認。自可換股債券之整體扣除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股本部分按剩餘值確認。

在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貨品銷售

金屬、煤炭、船舶燃料及飲料銷售之營業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z)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補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提供本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稅項(續)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應納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cc)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已付土地增值稅為可扣減開支。

(dd)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做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有關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撥備賬扣減，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而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ff)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入賬，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g)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倘重大)。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能否(i)就一名前主要股東的貸款獲得延期還款；及(ii)取得本集團兩名董事的額外債務融資。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已審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採取的假設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擁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62,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595,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事項或有情況改變而顯示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會檢討該資產其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8,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24,000)。

(d)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之會計政策所載，在事實及情況顯示結餘不可悉數收回時，則會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有關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年內，董事決定終止進一步之勘探及評估活動，此乃由於市況不利及未能確保經營勘探的探礦許可證獲續新，以及對磁鐵砂的評估已終止。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全數減值。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虧損9,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0,000港元)後，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被釐定為零(二零一五年：3,43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利用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所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能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14,000港元)。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二零一五年：49,635,000港元)。

(h) 過時存貨撥備

過時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時存貨撥備為11,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b)所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第三級基礎計量的估值模式釐定。應用有關模式要求本集團估計可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具之預計年期、投資對象/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及投資對象/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潛在攤薄。倘該等因素之估計與過往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釐定之期間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及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6,472,000港元及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均為零)。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料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除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港元兌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貶值10%，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及應收一名董事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所致。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及應收一名董事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密切監察客戶及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倘有跡象顯示未收回款項不再能夠收回，則須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風險。與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集中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其他獨立董事密切監察應收一名董事／聯營公司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68	—	—
應付董事款項	96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509	—	3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0	263	62
可換股債券	—	—	624,000
	263,110	263	654,062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86	—	—
應付董事款項	89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55	8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3	295	350
可換股債券	—	—	1,571,500
	214,851	380	1,571,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5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及減輕其流動現金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按與當時市況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準點，則該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約增加／減少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之淨影響之淨增加／減少所致。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29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1	170,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1	—
	17,504	170,5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94,486	1,072,315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以兩者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支付供應商之按金抵銷該等交易對手及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相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04	(26,504)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相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83	(26,504)	82,179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7. 公平值計量(續)

(a)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類型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部分	—	—	292	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6,472	6,472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836	18,836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5,600	25,600
非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35,048	35,048

類型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95	—	—	295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614	18,614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43,305	43,305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95	—	61,919	62,214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18,614	43,305	61,919
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54,855)	(7,473)	—	1,173	—	(61,155)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1,445	—	(7,654)	(6,209)
計入損益之折舊	—	—	—	—	(746)	(746)
添置	55,147	7,473	5,027	—	—	67,647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 待售資產(附註32)	—	—	—	—	(35,048)	(35,0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951)	143	(8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u>	<u>—</u>	<u>6,472</u>	<u>18,836</u>	<u>—</u>	<u>25,6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54,855)</u>	<u>—</u>	<u>—</u>	<u>1,173</u>	<u>—</u>	<u>(53,682)</u>

項目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39	43,544	61,183
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180	—	180
於其他全面收入	—	5,813	5,813
計入損益之折舊	—	(2,200)	(2,200)
添置	820	—	8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額	(25)	(3,852)	(3,8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14</u>	<u>43,305</u>	<u>61,919</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180</u>	<u>—</u>	<u>180</u>

就租賃樓宇及可供出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分別於物業重估盈餘及投資重估儲備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得出 輸入資料	範疇	輸入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市場比較法	可比股份的 市場流動性	34.6% - 59.5%	增加	292	不適用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業務 轉弱的價格	0.54倍 - 2.43倍	增加	6,472	不適用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14,271 元至 人民幣 14,915 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3,130 元至 人民幣 15,081 元)	增加	18,836	18,614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168 新加坡元至 212 新加坡元)	增加	不適用	43,305

於該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8.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有一個可申報分部。

飲料—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四項買賣業務(勘探及開採磁鐵砂、買賣廢金屬、買賣煤炭及船舶燃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申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附註17載有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申報分部是買賣飲料，有關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瓶裝礦泉水及茶品的收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所得稅開支、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申報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飲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67	10,661
分部虧損	(70,190)	(3,752)
利息開支	131	—
折舊及攤銷	1,511	263
減值虧損	46,785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7	7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51	52,091
分部負債	6,289	1,531

8. 分部資料(續)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申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70,190)	(3,752)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8,732)	527
折舊	(973)	(2,741)
以股本工具贖回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251,14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730)	18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1,073)	(128,946)
公司行政開支	(34,470)	(42,21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虧損)	22,978	(176,946)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7,951	52,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	44,559	332,091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5
衍生金融工具	2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
公司資產	21,884	66,834
綜合資產總額	81,158	451,311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6,289	1,53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30,182	187,063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	1,327
遞延稅項負債	2,253	1,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544	12,612
可換股債券	445,499	857,287
公司負債	7,633	14,628
綜合負債總額	726,400	1,076,334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124	1,788
中國(香港除外)	1,467	3,637	21,018	25,896
美國	—	7,024	—	—
綜合總計	<u>1,467</u>	<u>10,661</u>	<u>21,142</u>	<u>27,684</u>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飲料分部		
客戶 a	845	—
客戶 b	—	7,024

9.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飲料	<u>1,467</u>	<u>10,661</u>

1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436)	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31
向債券持有人預付票息款項的折扣	312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27	—
貿易結餘應收淨利息	—	2,652
雜項收入	377	48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7,436)	8
—	6
1,518	—
1	31
312	—
127	—
—	2,652
377	486
(5,101)	3,183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54,855)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251,146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73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101)	(85)
滯銷存貨撥備	(10,636)	—
長賬齡應收款項撥回	2,403	—
商譽減值	(3,435)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4,855)	—
251,146	—
1,173	180
(36,101)	(85)
(10,636)	—
2,403	—
(3,435)	—
149,695	95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開支	—	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56	1,010
其他借款利息	3,036	2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8)	61,073	129,986
企業債券利息	594	—
	65,559	129,982

13.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為損益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69	367
遞延稅項(附註39)	469	367
	469	36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五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按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之間之對賬，乘以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及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477		(176,579)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883	3.8	(19,662)	11.1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036)	(179.3)	(32,937)	18.7
不獲減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84	133.4	44,915	(25.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2	1.6	155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	(0.2)	(95)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00	42.6	7,991	(4.5)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469	2	367	(0.2)

1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391	3,0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73)	(1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438	4,662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600	750
非審核服務	72	592
	672	1,342
已售存貨成本	1,711	8,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101	85
過時存貨撥備	10,636	—

15.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6,114	12,360
2,009	934
18,123	13,294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個人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16所列之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及該前董事辭任董事職務後的之酬金部分載列如下：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4,159	3,712
18	91
4,177	3,803

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酬金：

無至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個人數目
1	—
1	2
1	1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附註(i))	—	263	—	—	7	270
許達利先生(附註(ii))	—	938	—	—	18	956
邵志得先生(附註(i))	—	164	—	—	6	170
張雄文先生(附註(iii))	—	964	—	—	23	987
陳崇仁先生(附註(iv))	—	1,069	—	—	—	1,069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120	—	—	—	—	120
黃志文先生(附註(v))	84	190	—	—	—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馮國良先生(附註(vi))	120	—	—	—	—	120
溫浩源博士(附註(i))	68	—	—	—	—	68
李國柱先生(附註(i))	30	—	—	—	—	30
劉樹人先生(附註(i))	30	—	—	—	—	30
二零一六年總計	692	3,588	—	—	54	4,334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住宿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附註(iii))	—	938	1,044	—	17	1,999
張雄文先生(附註(iii))	—	1,285	117	—	29	1,431
陳崇仁先生(附註(iv))	—	253	—	—	8	261
翁偉明先生(附註(vii))	—	527	—	—	9	536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120	—	—	—	—	120
尹德明先生(附註(viii))	37	—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馮國良先生(附註(vi))	51	—	—	—	—	51
賴開仁先生(附註(ix))	40	—	—	—	—	40
二零一五年總計	488	3,003	1,161	—	63	4,71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撤職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逝世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休
 - (i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年未	年內最高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應付總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許達利先生(附註)	無	2,699	無	2,699	無	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許達利先生(附註)	2,699	593	2,699	2,867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附註：該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許達利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借款人名稱	年初	年未	年內最高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應付總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附註)	無	10,313	無	10,313	無	無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Kesterion (附註)	10,313	—	10,313	10,313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附註：該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年內，由於不利之市場狀況及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未能獲得續期，本集團終止其探礦業務。

因此，於年內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確認158,5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展開出售本集團金屬買賣、煤炭買賣及買賣船舶燃料業務(「出售業務」)之計劃。本集團主動為該等業務尋求買家，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及入賬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附註32)。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其前主要股東Kesterion就出售金屬買賣業務及部份煤炭買賣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收益	12,728	31,829
銷售成本	(14,130)	(31,830)
行政開支	(16,523)	(22,88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3,578)	(32,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736)	(1,001,502)
財務成本	(512)	(800)
除稅前溢利	(309,751)	(1,057,843)
所得稅開支	2,432	6,5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07,319)	(1,051,2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790)	(710,392)
非控股權益	(58,529)	(340,882)
	(307,319)	(1,051,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858	5,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38	(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47)	(1,4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38	2,58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9	(5,075)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84,341	887,3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16,187)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收益	251,146	—
	519,300	887,33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6,235	1,056,97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5,355	—
	2,561,590	1,056,970

1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22,978	(176,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收益	16,187	—
	(251,14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11,981)	(176,946)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約307,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0,393,000港元)年內虧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2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6.46港仙)以及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銷虧損

行使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造成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兩個年度均無每股攤薄虧損。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544	256	1,715	1,966	12,072	3,290	62,843
添置	—	—	200	755	281	537	1,773
出售	—	—	(13)	(22)	—	(34)	(69)
重估盈餘	5,813	—	—	—	—	—	5,813
撇銷累計折舊	(2,200)	—	—	—	—	—	(2,200)
匯兌差額	(3,852)	(21)	(8)	(56)	(32)	(76)	(4,0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305	235	1,894	2,643	12,321	3,717	64,115
添置	—	—	3	108	—	—	111
出售	—	—	(30)	(237)	(8,996)	—	(9,263)
重估虧絀	(7,654)	—	—	—	—	—	(7,654)
撇銷累計折舊	(746)	—	—	—	—	—	(746)
轉撥至分類作持有待 售出售組別之數額	(35,048)	(237)	(269)	(1,196)	(697)	(795)	(38,242)
匯兌差額	143	2	(18)	(13)	(130)	(140)	(1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80	1,305	2,498	2,782	8,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1	1,228	1,060	4,722	593	7,654
年內開支	2,200	96	316	735	2,421	918	6,686
出售時撥回	—	—	—	(22)	—	—	(22)
重估時撥回	(2,200)	—	—	—	—	—	(2,200)
匯兌差額	—	(9)	(3)	(28)	(6)	(19)	(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8	1,541	1,745	7,137	1,492	12,053
年內開支	746	38	245	479	1,861	974	4,343
出售時撥回	—	—	(30)	(237)	(7,272)	—	(7,539)
重估時撥回	(746)	—	—	—	—	—	(746)
轉撥至分類作持有待 售出售組別之數額	—	(178)	(254)	(972)	(313)	(424)	(2,141)
匯兌差額	—	2	—	7	(52)	(68)	(1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02	1,022	1,361	1,974	5,8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8	283	1,137	808	2,3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05	97	353	898	5,184	2,225	52,062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1,0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作擔保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為43,305,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Premas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通過直接比較具有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價格(第三級計量)而予以重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若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呈，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5,655,000港元。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614	17,639
添置	—	820
公平值收益	1,173	180
外匯差額	(951)	(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836	18,61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廈門銀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通過直接比較具有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價格(第三級計量)而予以重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1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14,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就出租目的持有。

22. 支付採礦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9	109
減值虧損	(10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就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對出海灣佔地3,022公頃地區之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產向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新採礦許可證申請。

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採礦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礦區對指定礦床進行勘探活動，初步為期兩年，可延續兩個連續兩年期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終止採礦業務，而採礦權付款被視為全數減值。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6,562	8,446,441
添置	—	6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42,417	—	7,342,417
減值虧損	945,462	—	94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87,879	—	8,787,879
減值虧損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申請第二次續期其探礦許可證，但未能在探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前續期。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已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仍未授予Mogan，而探礦許可證則已經到期。

減值測試

年內，由於不利市場狀況及未能確保可取得數個探礦許可證，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因此，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158,568,000港元的全額減值虧損。

2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95
轉移至歸類作待售出售組別的數額	(10,16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6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60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43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數額	(10,16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
	<hr/> <hr/>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飲料：		
— 耀中	—	3,435
	<hr/>	<hr/>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公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公式之主要假設為預計期內關於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基於整年之不利經濟狀況及中國之飲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短期將缺乏買賣活動足以抵償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最終，董事決定年內撇減分配至買賣飲料業務的商譽，為數達到3,435,000港元。年內，除就過時存貨提撥10,480,000港元的撥備及就貿易應收款項提撥36,101,000港元的撥備外，概無其他與飲料業務有關之資產進一步撇減被認為屬必要。

25. 無形資產

	煤炭進口 許可證 千港元	金屬進口 許可證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724	310	338	29,372
匯兌差額	—	(25)	(28)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724	285	310	29,319
轉移至歸類作持出售組別的數額	—	(287)	(313)	(313)
匯兌差額	—	2	3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4	—	—	29,01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93	—	—	2,393
年內攤銷	2,873	—	—	2,873
減值虧損	23,458	—	—	23,4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4	—	—	28,724
減值虧損	—	287	—	287
轉移至歸類作持出售組別的數額	—	(287)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4	—	—	29,0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5	310	595

本集團已檢討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使用的金屬進口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此等資產已用於本集團的金針屬分部。考慮金屬價格下降，已就此進行減值。檢討致使已於損益確認的287,000港元金屬進口許可證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85,000港元的金屬進口許可證及賬面值約310,000港元的會所會籍，獲評估為有無限使用期，因為本集團享用會所提供的服務並無限期。金屬進口許可證及會所會籍均以出售組別持有，因此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6.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持股量	直接/間接	主要活動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菲律賓	25,000 股每股 100 菲律賓比索 (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菲律賓	25,000 股每股 100 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聯營公司之金額(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虧損	(41)	(278)
全面收入總額	(41)	(278)

本集團並無確認年內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及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之虧損 4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78,000 港元)。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 47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38,000 港元)。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6,4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直接比較可資比較業務的買賣價格(第三級基礎計量)而釐定。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市賬率」。

於年結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且以澳元計值。

2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製品	—	1,759
製成品	4,308	15,512
	4,308	17,271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	84,748
向一名前主要股東墊款	—	10,313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	15,959
貿易結餘之應收利息	—	28,68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41	2,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5	45,641
	6,849	187,763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22	105,9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91,219)	(21,209)
	3	84,748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30天(二零一五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	4,064
91天至180天	—	1,696
超過180天	—	78,988
	3	84,7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96,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9,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209	69
年內撥備	79,044	21,146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3,966)	—
匯兌差額	(68)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96,219	21,209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24,048,000 港元)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	5,236
3至6個月	—	3,343
超過6個月	—	15,469
	<u>—</u>	<u>24,04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	65,958
美元	—	18,359
新加坡元	—	431
	<u>3</u>	<u>84,748</u>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u>—</u>	<u>295</u>

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權益投資，且37,000港元之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1.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508	6,707
人民幣(附註)	136	2,169
美元	96	365
新加坡元	30	178
其他	39	398
	3,809	9,817

附註：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廈門三裕豐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人A」，為本集團的客戶)向福建省人民法院入稟控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耀中」，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民事申索一」)。

根據民事申索一，廈門耀中被指稱未能退還就廈門耀中與原告人A訂立之若干煤炭買賣合約已支付之押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福建省人民法院作出裁決，指令廈門耀中向原告人償還訂約金額，並賠償人民幣314,000元。福建省法院亦指令臨時凍結廈門耀中銀行賬戶的相同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廈門耀中接獲廈門外代報關行有限公司(「原告人B」)向福建省人民法院提出的另一民事申索(「民事申索二」)。

根據該民事申索二，廈門耀中被指稱未能就廈門耀中與原告人B訂立之若干儲存服務合約支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福建省法院作出裁決，指令廈門耀中向原告人B償還訂約金額，並作出賠償，合共為人民幣680,000元。法院亦指令臨時凍結廈門耀中銀行賬戶的相同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金額仍未清償而賬款人民幣23,000元(約相等於28,000港元)仍然凍結，因為廈門耀中仍未清償裁決金額。

3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附註a)	35,048	—
與出售業務有關之資產(附註b)	3,155	—
	38,203	—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29,588	—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權利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之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租賃樓宇。該出售租賃樓宇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

因此，該租賃樓宇已呈列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以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計量。緊接重新分類前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重估虧絀7,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JTC已否決建議出售，而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本集團對其出售業務作出決定後，租賃樓宇歸入出售業務之其他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租賃樓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重估，直接比較相近規模、特徵及地段物業之價格(第三級基礎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資料為每平方米價格。

持有待售租賃樓宇已作為本集團8,1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計入為與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之抵押。

3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續)

附註b：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出售業務，並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出售業務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0
無形資產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資產	<u>38,20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1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出售業務負債	<u>129,588</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負債淨額	<u><u>48,192</u></u>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7	53,427
應付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款項(附註(a))	—	82,179
應計款項	7,889	14,0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964	39,317
	13,480	188,993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Magic Stone Fund (China) (「Magic Stone」) 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 51,884,000 元(相等於約 65,436,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 1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1,835,000 港元)；及
-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5 港元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 80,000,000 股每股均繳足之普通股。

上述結算安排之履行由 Kesterion 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抵押(「Kesterion 押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仍未結算之結餘須按年利率 18.3% 計息。

結算協議構成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故而已被視為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年內損益中已確認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出現收益 14,76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予 Magic Stone 之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合共為 82,179,000 港元。

本年內，應付 Magic Stone 之款項已悉數清償，以 Kesterion 於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作出之相關押記因而獲解除。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三筆(二零一五年：兩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為數人民幣 1,650,000 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 港元)。所有貸款為無擔保，其中 (i) 人民幣 500,000 元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 人民幣 1,000,000 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iii) 人民幣 150,000 元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二零一五年：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或之前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	1,034
91天至180天	—	503
超過180天	627	51,890
	627	53,42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9	610
美元	478	51,870
新加坡元	—	947
總計	627	53,427

3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				
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	942,899,080	471,450
增加(附註(a))	3,000,000,000	1,500,000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b))	—	—	66,285,000	33,14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c))	—	—	302,755,224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c))	—	—	201,836,816	100,918
根據與 Magic Stone 之結算協議				
發行股份(附註(d))	—	—	80,000,000	40,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0	1,593,776,120	796,888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附註(e))	—	—	936,000,000	468,000
股本削減(附註(f))	—	—	—	(1,239,590)
拆細(附註(f))	245,000,000,000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00</u>	<u>2,500,000</u>	<u>2,529,776,120</u>	<u>25,298</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於本公司股本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已據此取消確認。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紅股(「紅股」)。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201,836,816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分別增加約151,378,000港元及100,918,000港元。

34.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履行與Magic Stone訂立之結算協議所列結算條款。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轉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合共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每股0.5港元的合共936,000,000股股份。
- (f)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宣佈(i)擬削減股本，藉註銷其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資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拆細每股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削減股本產生的約1,239,590,000港元進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的累計虧絀，從而減少的累計虧絀。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不足額為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償債能力，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

34. 股本(續)

本集團由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是：(i) 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其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25%之股份；及(ii) 為履行計息借款所附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全年持續符合非公眾持股量為25%限額的規定。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刻收回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頁及第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採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

(iv)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採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內租賃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919	16,621
銀行透支	—	8,424
來自一名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92,831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公司債券	19,794	—
	134,544	25,045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4,750	24,9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9
兩年以上	19,794	—
	134,544	25,045
減：於12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14,750)	(24,936)
於12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19,794	109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	11,919	—	11,919
銀行透支	—	—	—	—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92,831	—	—	92,83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	10,000
公司債券	19,794	—	—	19,794
	122,625	11,919	—	134,544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	12,612	4,009	16,621
銀行透支	—	—	8,424	8,424
	—	12,612	12,433	25,04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6.6%	6.7%
銀行透支	最優惠利率+0.5%	最優惠利率+0.5%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不適用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	不適用
公司債券	4.5%	不適用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年結日約為1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及本公司董事與一間個人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009,000港元及8,42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約為43,30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及年內發行之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截至年結日分別應於一年及八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尚未提取借款融資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451,000港元)。

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13	—	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5	—	636
	—	958	—	899
減：未來融資開支	—	(59)	—	—
租賃責任現值	—	899	—	899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所示)			—	(263)
於十二個月後應予結算款項			—	63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屬於出售組別)於年內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汽車之平均租賃年期為3年。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4.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合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新加坡元(879,000港元)及印尼盾(20,000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租賃資產出租人業權作為抵押。

38.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a)	—	857,28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b)	445,499	—
		445,499	857,287
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292)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 Mogan 之 64% 股權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55,128,205 美元 (相當於約 5,110,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舊債券」)。舊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隨時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股份之固定換股價 0.7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 (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 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舊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 22.79 港元。

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前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舊債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舊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341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附註 12)	128,9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7,287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附註 12)	16,187	—
年內贖回	(873,474)	(1,571,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 可換股債券(續)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舊債券已根據下文附註(b)所載之重組悉數贖回。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17.7厘)計算。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110%的本金額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面值予以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38.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718,835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96,507)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u>397,675</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1,020,003
於贖回日之舊債券賬面值	
— 負債部分	(873,474)
— 權益部分	<u>(1,263,605)</u>
贖回舊債券之收益	<u><u>(1,117,076)</u></u>

舊債券與新債券負債部分之差額 251,146,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據此，舊債券與新債券權益部分之差額直接轉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各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發行新債券	718,835	(96,507)
兌換為股份(附註34(e))	(311,982)	41,360
票息款項	(6,240)	—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44,886	—
公平值收益	—	54,8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45,499</u></u>	<u><u>(292)</u></u>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 11.38 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計算。

38.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新債券整體於發行日之公平值以及新債券衍生部分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其主要使用的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0.056 港元	0.375 港元
兌換價	0.5 港元	0.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8535	1.6535%
波幅	73.7866%	51.4604%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預期週期	4.12 年	5 年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22	6,568	8,090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3)	366	(6,568)	(6,202)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86	—	1,886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469	—	469
匯兌差額	(102)	—	(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3	—	2,2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71,9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59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見，故並無對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年度起三至五年內到期之55,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611,000港元)虧損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他稅項虧損或可無限結轉。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無未分配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80,150,000)	—	—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3,600,000)	—	—
總計				<u>84,012,800</u>	<u>—</u>	<u>—</u>	<u>(83,750,000)</u>	<u>262,800</u>	<u>26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 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0 港元</u>	<u>3.58 港元</u>	<u>3.58 港元</u>

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1,400,000)	—	—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1,400,000)</u>	<u>84,012,800</u>	<u>84,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 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5 港元</u>	<u>0.51 港元</u>	<u>0.51 港元</u>

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9年(二零一五年：0.39年)，而行使價為3.58港元(二零一五年：0.5港元至3.5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8,236,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股價	0.475 港元	0.540 港元
行使價	0.500 港元	0.550 港元
預算年期	0.716 年	1.5 年
預期波幅	69.508%	69.798%
無風險利率	0.152%	0.1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於預算年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因受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習慣性考慮因素之影響，模式所用預算年期已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專業顧問之購股權乃旨在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獲取及開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而作出之獎勵措施。有關福利之公平值或許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計量。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於二零一六年提起的一宗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索償約人民幣1,296,000元，連同與向一名客戶銷售貨品有關的未列明賠償及利息。本集團擬就該申索進行爭辯，而儘管訴訟的最終結果並未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0	6,5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0	3,275
	4,330	9,82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就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支付租金。租期協商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

4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擁有下列結餘。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00	5,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0
	<u>5,172</u>	<u>5,879</u>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51	466,45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9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9	29,5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	45
總流動資產	1,854	29,611
資產總值	3,605	496,06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5,298	796,888
儲備	(587,531)	(1,183,956)
權益總額	(562,233)	(387,0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45,449	857,28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	25,850
計息貸款	117,625	—
總流動負債	120,389	25,850
總權益及負債	3,605	496,06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敏怡
董事

邵志得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80,279	8,251	1,263,605	(5,700,015)	(647,8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3,684)	(403,68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b))	(5,966)	—	—	—	(5,96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4)	—	—	—	—	—
發行紅股(附註34)	(100,918)	—	—	—	(100,918)
發行股份開支	(4,708)	—	—	—	(4,708)
發行股份以股本工具					
抵銷金融負債(附註34(d))	(20,800)	—	—	—	(20,800)
年內權益變動	(132,392)	—	—	(403,684)	(536,0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7,887	8,251	1,263,605	(6,103,699)	(1,183,9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7,887	8,251	1,263,605	(6,103,699)	(1,183,9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5,788)	(445,788)
發行股份以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4(e))	(26,945)	—	(170,432)	—	(197,377)
贖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8)	—	—	(865,930)	865,930	—
股本削減(附註34(f))	—	—	—	1,239,590	1,239,590
年內權益變動	(26,945)	—	(1,036,362)	1,659,732	596,4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0,942	8,251	227,243	(4,443,967)	(587,531)

4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活動
			分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黑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5,881,4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黑砂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80%	無業務
Black Sand Petroleum (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90%	無業務
Black Sand Marine (S) Pte. Ltd.	新加坡	1 美元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無業務
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t. Mogan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活動
			分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MRD」)	菲律賓	156,250 股每股 100 菲律賓比索 之普通股	—	64%	無業務
寰亞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無業務
PT Yaozhong Resources	印尼	1,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95%	無業務
服務坊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寰亞宏華商貿(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56,294 元	—	100%	買賣飲料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飲料
Evotech (Asia)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
宏華加業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飲料
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無業務
Aquaterra Canada Holding Ltd	加拿大	1 股每股 1 加元 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Gilm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 股每股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eam Kingdom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Bright Wise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清單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46.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供八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合共發行每股0.01港元的2,529,776,12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29,300,000，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發行在外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Link Long Limited (「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為14,000,000港元。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BSE則同意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買賣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BSE與Kestersio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sterion同意購買，而BSE則同意出售本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買賣業務及部份煤炭買賣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重新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字，目的是使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披露包括該等於本年底前獲分類為已終止之營運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67	10,661	17,598	—	—
經營利潤／(虧損)	89,006	(46,597)	(30,713)	(16,078)	(16,698)
財務成本	(65,559)	(129,982)	(110,479)	(94,465)	(81,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447	(176,579)	(141,192)	(110,543)	(98,2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9)	(367)	—	—	—
年內利潤／(虧損)	22,978	(176,946)	(141,192)	(110,543)	(98,290)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6,501)	(4,741)	1,101	(372)	1,8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77	(181,687)	(140,091)	(110,915)	(96,39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7	(181,687)	(140,091)	(110,915)	(96,393)
非控股權益	—	—	—	—	—
	16,477	(181,687)	(140,091)	(110,915)	(96,39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1,158	451,311	1,529,670	1,395,134	1,259,612
總負債	(726,400)	(1,076,334)	(1,125,108)	(829,533)	(577,247)
非控股權益	10,440	(48,091)	(387,965)	(387,348)	(387,913)
	(634,802)	(673,114)	16,597	178,253	294,452

